

时评

网上盗版书尚需更精准的联动治理

□赵强

盗版书可以说是出版业多年来一直热度居高不下话题。我们看到,有关打击盗版书、盗版书猖獗一时等相关新闻不时出现在社会热点新闻中。据《文汇报》报道,近日,“砍一刀”成图书界热议的关键词。网络大V怒斥某电商平台在新人作者新书首发前,就上架“预售”盗版书,其中一家线上店铺短短几天销量近200本,“砍”掉了本属于作者的著作收益,也“砍”伤了原创热情,激起作家、出版人的群体愤慨。

不过热议归热议,无论社会各界对盗版书如何又愤又恨,盗版书却像一尾甩不掉的泡泡糖,牢牢地黏附在图书市场中。放眼望去,全国几乎没有一家出版机构没有遭遇过盗版书侵害的。有的出版机构,一年内因为盗版损失了正常销售额的20%—30%。

从上述新闻中可以看出,昔日在地面猖獗的盗版书,已经大举挺进了网络上。正如新华社近日在一篇报道中所指出的那样:字体模糊、纸张粗劣、气味刺鼻、尺寸“缩水”……近年来,盗版技术也

在“进化”,有些盗版书从外观看,与正版书几无差别了。盗版书在网络平台层出不穷,线上售卖花样翻新,消费者往往拿到书才发现买到了“李鬼”。至于全国究竟有多少本盗版书在销售,或许是一个谜。

盗版之所以转移到网络上,并从电商平台向各大直播平台扩散,除了盗版产生的巨大经济利益之外,盗版商也是看中了在网上更能快速制作、销售的便利。虽然最新的《著作权法》和《刑法》,都大幅提高了侵权责任成本,最高可判刑10年,但是对网上销售图书更为细致的注册、运行、违法处罚等规定,还要进一步完善,扎紧制度的笼子。此外,正如很多人看到的那样,随着网络经济的日益发达,企业注册程序日益简便,在各大平台上开设网店十分便利,这无疑也给盗版不法分子开了方便之门。

显而易见,盗版书不但严重扰乱了图书市场秩序,还严重地扼杀了文化创新活力。很多作者因为遭遇严重的盗版,而在经济上、身心上受到很大伤害。很多出版

机构也因此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。如作家刘亮程,一本书被盗版售卖了20多年。2022年,经查证,某电商平台上就有90多个网店在售卖其《一个人的村庄》等盗版书,合计盗卖数额达500多万本,码洋达2亿元。

在新书发布会上,有作家在签名售书时不得不在读者买的盗版书上签上自己的名字,那种心痛是难以言状的。

由于目前网络已成为图书的主要销售渠道,因此网络成为盗版书最高发、最密集的地方。有些电商平台,因为运营成本和对网上山寨书,睁一眼闭一眼,而一些盗版书商往往采取更隐蔽的方式,不断重复着开店、闭店的循环。笔者认为,在市场监管上,应以平台监管为发力点。只有各个电商平台摒弃了局部的利益,站在国家文化安全的角度考虑问题,并拿出各自的反盗版的具体措施和方案,网络盗版书才有可能收敛。

此外,从有关监管部门来讲,进一步出台相关的网络图书管理办法,也势在必

行。2023年,曾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出台《反盗版法》,这也就是在多角度、全方位地探讨如何有效地打击盗版书。

面对越来越猖獗的网上盗版书,读者要擦亮双眼,不买、不看盗版书,学会识别盗版书;各大电商平台也应自觉负起主体责任,不给盗版书商以任何可乘之机。对入驻的图书销售商进行严格的资格与产品的审核,建立起严格的自查制度,接受读者的督查、监管部门的抽查。

作为图书出版主体的出版机构,也应及时满足市场需求,以各种高科技手段对图书进行加密、防复制等技术处理,防止盗版书有机可乘。同时建立专门的法务部,加强与政府管理部门的合作,通过举报、取证、跟踪等方式有效打击盗版书籍的制作和销售。

可以预见,只有对网上盗版书进行精准多维度的全方位打击,有关方面联合治理,完善网上销售图书的管理办法,加大盗版的违法成本,网上盗版书公害才能最大限度地得到遏制。

江边论道

守护数字弱势群体

□江作苏



弱势群体存在是个常态。此概念过去适用于政治经济领域,当下进入数字时代,弱势群体也扩展到这个新领域,成为不可忽视的现象。

以信息交流而言,弱者以为打开手机可以放心大胆使用,实则不然,弱者常常处于被羊毛而不自知的弱势状态。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5件惩治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,某团伙通过人脸识别快速注册社会养老保险APP,在东北农村以认证为由采集大量村民个人信息、账号及人脸图像,打包出售,用于完成大量未实名认证的百家号注册,获利数十万元。

这种侵害好像与新闻传播没有什么关系,实则不然。因为,被出售的个人信息用于大众传播平台,买主多怀有发布不良信息的目的,这些信息既涉伪劣商品,也涉不良文化,总体上危害着传播空间。

“守护”这个概念,一般是强者对弱者的善举。弱者何弱?一是意识弱,二是知识弱,三是工具弱,四是防卫弱。非常可叹的是,到底哪些人是数字弱势群体,并不容易识别,也不易为弱者自我认识到。一般来讲,边远农村地区是这个群体集中之所,但也不乏身居繁华都市受到数字侵害的弱势群体。

因此,守护弱者的社会责任,必然要鲜明提出,并且需要社会普遍分担。按照谁受益谁担责的行为伦理,凡是通过生产数字产品而获得利益的社会主体,都应该强制性地接受守护弱者的责任。

按照社会学与法学中的责任分配理论,社会各个可识别群体承担实现群体性权利的保护。在数字领域中,弱势群体既不易识别,而可识别的群体又是获利信息开发、发布与传播方,那么理所当然那些可识别群体要被强制担起责任。强制因素一是来自法规制度,二是来自社会舆论压力,三是一旦丧失守护的责任甚至突破良知的底线,必须承担的道德、经济直至刑事责任。

守护的前提是守望,守望相助方能解救孤立无援。因此在当下的数字建设大潮中,不能一门心思让数字产业“狂奔”,而忽视监测、预警,要配以黄、红牌处罚机制。应特别重视加强对可识别群体的责任督察,达到反射性地保护不易识别的弱势群体保护之目的。

心理学中有一种压力测试,也就是对某种能量加以逐步升级的压强,以探知其正常耐压或安全值范围。面对爆炸式扩张的数字产业,目前并无配套的测试方式,但是常识告诉人们,任何事物如果没有一定压力范围,那任其疯狂生长的结果,往往事与愿违,产生反噬效应。

新闻出版的场域早已扩展到广泛的官民两界,而覆盖两界的守望体系尚在发育之中。如前述百家号案例就被司法机关予以了检察建议。但是,监管体系的功能释放并不能仅仅依赖此一途,它的全面完善需要多方努力,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。

(注:文中案例来自《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》案例三)

用性善的算法为人类增福祉

□张全林

日前,中央网信办秘书局、工信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通知,就同频共振推进营造“信息茧房”、违规操纵干预榜单炒作热点、盲目追求利益侵害新业态劳动者权益、利用算法实施大数据“杀熟”、算法向上向善服务缺失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等重点问题,列出算法专项治理清单指引,部署开展“清朗·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”专项行动。(11月24日新华社)

随着数字技术深度嵌入生产生活,人们已经离不开各种网络平台。网络生活,谁都脱不开算法的驱使。无论是热搜,还是热搜,似乎都有不透明的算法

作祟。

人被困在算法里,已演化为新型社会焦虑。算法根据用户口味去推送新闻、绑定用户,进而让“内容为王”渐渐过气。还有网络暴力,那些污秽言论频频亮相,算法推荐推波助澜。由于算法的跑偏,让越来越多的人裹挟在流量和情绪的洪流之中,无法自拔,成为没有灵魂的迷失者。

算法是人发明的,人就有能力改善它,去劣存优、扬利除弊。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》的正式施行,标志着算法有规可依。但真正管住脱缰一般的算法,还需要下一番功夫。

铺好网络空间的“人行大道”,算法治理必须提上日程,抓实落细。改进以算法

为操纵杆的信息分发程序,增加用户接触不同内容、不同观点,已成当务之急。平台企业完全可以设置便于操作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,把平台主导变为用户自主选择。这样的技术改进,似乎在当下并不难做到,关键是要去当回事做。

技术作为一种工具,其自身虽然没有道德伦理等品质和善恶倾向,但开发应用技术的人却是价值取向的。算法与生俱来的难以解释、不透明,决定了算法设计、开发、经营、使用和监管的人,在伦理道德上肩负着更大的责任。

依法促进算法向善,有序发展,是有效治理的关键。搭建透明的算法结构框架,有序公开算法源代码,提高透明度,

是促使算法向善的前提。代码透明在技术上并无障碍,但需要规矩保障,如建立代码备案机制,对程序软件系统源代码行使监察权,细化平台企业的义务及应享有的权利,算法透明化才能有所遵循。

算法治理关键在于探正价值导向,既要利用好算法为社会服务,又要采用良法善治堵住负面释放。它应该具有社会公共属性,运转逻辑透明,不需要潜规则,拒绝暗箱操作,避免公器私用,为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环境出力。

算法已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,赋能千行百业。亟待补齐算法的“公共责任”和“社会治理”之短板,向善发展,造福而不作祸。

顾叶嘉莹先生的一生,她的命运随着大时代的变迁动荡而流转,而她之所以能够在逆境中坚守,在悲痛中痊愈,在绝境中坚持自我,归根到底可能仍然是她对诗词的热爱吧。

诗词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中国文化之根,是中华文明之魂,诗词中呈现出的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发展、人文风景、思想风貌等,也深深熔铸于公众的血脉之中。而让诗词文化在价值追求多元化的当下得到传承与发展,依然焕发出光彩,自然是先生最大的愿望吧。

先生虽逝,诗词不老!今先生欣慰的是,在传统文坛越发受到重视的当下,在筑牢文化自信成为一种意识表达的语境下,古典诗词蕴含的历史文化记忆正在被深度“唤醒”。随着短视频等多元化介质的普及,那一首首诗歌正在跨越千年的风,以袅娜的姿态款款向我们走来……

杂谈

先生虽逝,诗词不老

□樊树林

香世家。20世纪60年代后,叶嘉莹先后担任美国哈佛大学、密歇根州立大学客座教授,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终身教授,她将中国的传统文化传播到了国外。

1979年以来,叶嘉莹先生在中国各大高校讲授诗词,像候鸟一样往返于太平洋两岸,并且在南开大学创办了中华诗教与古典文化研究所。叶嘉莹先生生前曾多次表示,自己是一生一世都以教书为工作、为事业的人。

曾记得2020年教师节,96岁的叶嘉莹先生坐在轮椅上,给南开大学新生讲

“开学第一课”。她说自己“生命已在旦夕之间”,但仍要努力做到杜甫说的“盖棺事则已”那一刻。她每天手写论文,指导学生整理讲课录音。

叶嘉莹先生的一生仿佛就是一首诗,字里行间透露出坚韧与优雅。如今,爱诗词、写诗词、讲诗词的她离开了这个世界,留给喜爱她的人无限的遗憾和怀念。可以说,她的离去,是我们文化界、教育界的巨大损失。

叶嘉莹先生的一生宛如一部传奇巨著,在岁月长河中镌刻下深深的痕迹。回

浙江省桐乡市构建“机制+协作+队伍+执法”工作体系

多维度推动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出新出彩

□沈后扬

近年来,浙江省桐乡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及嘉兴市关于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的决策部署,紧紧围绕六大专项整治,高效组织五大专项行动,打防结合,构建“机制+协作+队伍+执法”工作体系,不断推动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工作走深走实,出新出彩。

建立机制强保障

桐乡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打破各成员单位壁垒,建立与文化执法、公安、检察院等部门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、线索移交机制,定期开展重要线索通报,发布《“扫黄打非”举报奖励办法》,对群众举报的“扫黄打非”成案线索给予奖励和表扬,营造了全市范围内人人参与查堵“黄”“非”有害内容的良好氛围,有效拓宽线索渠道。同时,还设立版权服务工作站,组建版权保护专职队伍,出台《非法出版物联合鉴定机制》《版权保护及维权调解工作机制》,成立联合鉴定小组,派驻专人负责接收和处置侵权盗版投诉举报。

今年以来,桐乡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接收、查验、鉴定群众送鉴的出版物

10余批次,向执法部门移送盗版书籍100余册,为保护清朗的文化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联防协作见创新

今年以来,桐乡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开展浙苏皖四市五地“扫黄打非”跨省交流活动,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等地签订《四市五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,搭建全面合作平台,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区域“扫黄打非”联防协作互助机制。桐乡市开展大运河“扫黄打非”区域联防协作暨大运河“护苗”计划启动仪式,与杭州市临平区等三地签署《大运河“扫黄打非”区域联防协作协议》《大运河“护苗”行动计划》,正式开启大运河沿线四市“扫黄打非”联防协作序幕。

具体来说,从信息共享、品牌共育、队伍联建、执法联动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协同配合,开展跨区域联合市场巡查,设置区域间案件联合协力和移送绿色通道,建立“扫黄打非”办案执法能手后备库,选树区域间“扫黄打非”优秀工作人员,开展常态化工作经验分享、师资力量交流,形成“扫黄打非”区域间的强大合力。



桐乡市执法人员开展出版物市场日常检查。桐乡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 供图

建强队伍担重任

依托“基层站所执法人员+基层网格员”加强日常监管和线索上报,2022年

非”日常工作,用好基层30余支志愿服务队,将“扫黄打非”工作融入基层社会自治。

今年以来,桐乡市开展基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行动,广泛开展网格员“扫黄打非”实务培训,坚持需求导向,创新采用“你点我教”的选课模式,多次派遣市级执法办案先进工作者讲课到镇级、村级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站一线,共惠及网格员、微网格员600余人次,全面提高基层“扫黄打非”战线工作人员理论知识水平、实战应变能力。

联合执法有力度

桐乡市融合基层文化执法、公安、综合执法、统战、市场监管等“扫黄打非”监管力量,形成日常巡查、重点核查、精准打击的有效机制。注重技术衔接,加强与网信办、网警等技术部门联动,进一步提高问题发现率、线索成案率;突出行刑衔接,定期开展重大案件会商,提高文化执法、综合执法等部门与公安的案件移送效率,执法力量握指成拳。

2022年以来,桐乡市查处“扫黄打非”类大要案50余个,共有3个刑事案件被列入全国六部委联合挂牌督办案件,1个刑事案件得到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重大案件备案,同时和各部门联合举办“扫黄打非”成果展示暨侵权盗版物品集中销毁活动,统一无害化销毁非法出版物、非法印刷品、侵权包装盒等达2.8万余件。活动邀请广大企业和群众现场观摩,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一致好评,对辖区内“扫黄打非”类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了强大震慑。